

聊斋闲品

格局问题

高玉成

说到格局，曹操有一个故事。那是官渡之战前夕，袁绍为了壮声势，彰显讨伐曹操的正义性，专门请“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写了一篇洋洋洒洒的檄文。檄文开篇就警句迭出：“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立非常之功。”上溯历史，下贯时事，还从曹操的爷爷骂起，骂到他爹，又骂到他本人，控诉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种种恶行，倡议天下群起而攻之。但曹操并不生气，躺在床榻上欣赏檄文，读到精彩处，还一跃而起，直呼“这篇文章治好了我的头痛病（此愈我疾）”。

无独有偶，则天武后的时候，徐敬业起兵造反，也请当时写过“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的大才子骆宾王写了一篇檄文，不仅痛骂武则天专擅朝政，还对武则天的私德极尽羞辱。但武则天也不生气，而是笑嘻嘻地欣赏檄文，当读到“一杯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天下”等句时，还感叹“有如此才，而使之沦落不偶，宰相之过也！”只恨宰相没有早发现这个人才。

格局是一个人眼光和气度的反映，特别是面对批评，面对指责，面对别人缺点错误的时候，所表现出的气度和雅量。“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自己本事再大，也有短板，也需要别人帮助；别人再平庸，也有强项，未必一无所长，一无是处，看你怎么扬长避短了。自以为是，心窄量小，看不起别人，容不下别人的缺点错误，一触即跳，“老虎屁股摸不得”，势必疏远了别人，孤立了自己，鲜有能成大事者。

官渡之战后，曹操俘获了陈琳，当面责问他：你骂我也就算了，为什么还骂我祖父呢？陈琳便说出了那句流传千年的名言：“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耳。”曹操哈哈一笑，不仅没杀他，还给了他一个官职，引为同僚。徐敬业失败后，骆宾王从此消失不见，有人说他在乱军中死掉了，也有人说他遁入空门了，可惜没能为武则天所用。

曹操在《让县自明本志令》中说：我经常交代我的妻妾，我死之后，你们都出去改嫁（顾我万年之后，汝曹皆当出嫁）。武则天在乾陵立了两块碑，一块是她为丈夫唐高宗立的“述圣碑”，还亲自撰写碑文，为丈夫歌功颂德；另一块则是她为自己立的“无字碑”，碑上一字不名，功过是非交由后人评说。曹操和武则天都是历史上颇具争议的人物，尚且能有如此格局，后人以史为鉴，是否也应该从中学到点什么。

诗路放歌

边庄纪行

张延文

五一，国际劳动者的节日
我们从省城出发到豫南乡村的梨园
途经维摩寺，诗佛衣冠冢犹在
寺院处修过粮站，老戏楼换了新妆
小麦正在灌浆，田野里晃动着星子的光泽
青青尚小，叶底摆开紫几，元青花香诱野兔，山蘑菇，清蒸洋槐花，铁锅炖大鹅
院后铁骑独对楚地大汉，酒酣耳热
身汉王的军士正兜土为台
八百岁敞胸的皂角树扯开嗓子
为潭下沉眠的黑龙通风报信
茶歇，村支书唱罢了宛梆几句
细说黄金梨的雄雌之辨
雄树叶片高耸，雌树低垂
雌雌都能结出果子
雄树结果，方能抬起头来
此是造物因缘际会
俯首紧了紧松弛的腰带
斜阳揉碎了胸口的金子
趁着暮色尚未四合，驱车去方城喝碗烩面
炼真宫里葛洪斜倚着丹炉
邈邈张驾鹤望青云
我辈眼前世事扰攘，耳畔皆是过往的风声

给人生留一点空白

秦继利

绿树的浓荫为人们遮挡如火的骄阳
池中小荷早已褪去昔日的枯残
观赏月季花的人群依然熙熙攘攘
田里
麦粒日渐饱满
稚嫩的籽粒
做成了麦香四溢的碾馍
小满，由此走向成熟
小满，由此修养心性
月至圆则渐亏
花怒放则渐衰
人自满则招损
目标过大则不实
量力而行，小满即安心
无杂念，尺度胸间

有小满，无大满
这是一种哲理
这是一种心态
这是一种生活
这是一种人生
小满，给生活留点空间
小满，给人生一点留白

灯下漫笔

“完美”的阿Q

张运涛

我喜欢鲁迅的语言，有一种从文言过渡到白话的“夹生”，而这种“夹生”恰好又给读者带来阅读的动力。因为用词精确，鲁迅的小说人物也深入人心，“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寥寥数字，定格一个狂人。而《阿Q正传》，鲁迅不仅语义繁复，指向也阔大。

《阿Q正传》1921年底开始在报纸连载，比他的第一篇小說《狂人日记》晚了三年半。为什么要提这个时间？写了三年半小说的鲁迅已经是个成熟的小说家了，正渐入佳境，劲头十足。如果说他的《狂人日记》是在借狂人之口呐喊出封建制吃人本质的话，《阿Q正传》则要理智得多，鲁迅将阿Q一点点剖开，让读者自己看个明白。他在阿Q这个人物上铆足了劲，想在他身上集中全部的“国民劣根性”，一次性批判个够。阿Q这个人物因此丰满、立体，几近“完美”。就体量而言，《阿Q正传》也是鲁迅最长的小说之一，3.3万字。

鲁迅的小说与他的杂文相反，叙述几乎和正常的说话没什么两样，淡定得甚至有些冷漠。这

是鲁迅的特点，一语道破，一针见血。比如别人都说一个人脸色很好，但他却说出真话，你脸色不好，得去看医生。

阿Q就在这样的创作背景下诞生了。他轻盈，跳跃，愚钝，又有些狡黠，像个漫画人物——不像现实中人，却又没有背离生活情理。他无名，无姓，也无籍贯——鲁迅忘了交代？不，有意为之。就像《祝福》中的祥林嫂，鲁迅为什么把她写成“手脚都壮大”？要知道，那可是一个以小为美的年代。鲁迅的寓意是，如果说小脚女人注定是封建社会的牺牲品，那么，祥林嫂这个大家女人不也没逃过此厄运？所以，祥林嫂的悲剧跟她大脚小脚无关，是时代造就的。鲁迅在阿Q身上下的功夫更大，他的“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正因为这样的拼凑，因为他的无名无姓无籍贯，他成了“大多数”，成了“全体”——谁都可能他，他也可能是任何人。还可以说，这个人物是抽象的，是泛指。

毋庸置疑，阿Q是被统治者，被侮辱者。这样的人物还有《故乡》中的闰土和杨二嫂，前者奴

性十足，后者典型的市侩流氓，身上都有典型的“国民劣根性”。他们作为被侮辱者与被损害者，所作所为并不是就有了天然的正义性和真理。以阿Q为例，他没有因为被侮辱而涅槃重生，反而成了侮辱王胡、假洋鬼子、尼姑的侮辱者。“优胜记略”和“续优胜记略”都在写这个。鲁迅表达了对阿Q这样的弱者的嘲讽，这很容易，但他还有理解和怜悯。

鲁迅因此被封为反封建反得很彻底的一个作家——他不仅反对统治者，对被统治者被侮辱者的鞭挞也毫不留情。可贵的是，鲁迅的批判不是以一种高高在上的俯视姿态，也不是单纯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他的目的是启蒙，是改良。

在“恋爱的悲剧”这一章，我们才知道阿Q是个男人。为什么说才知道？因为阿Q似乎没有对异性的热爱。说没有也不对，他不是要跟吴妈“困觉”吗？阿Q的性不是情或爱的表达，他只是要生一个孩子，不能像小尼姑咒的那样“断子绝孙”。这是鲁迅要批判的另一个方面，儒家文化对被统治者深入骨髓的影响——阿Q是个文盲

不假，但这种传宗接代的荒谬礼仪显然是儒家文化的影响。结论是，阿Q虽为人，但缺少人性。阿Q因为“革命”被杀头，如此悲剧，似乎是注定的。小说到此达到高潮。阿Q的人生有没有高潮？答案是肯定的，不过不是在现实中，而是在酒醉后的梦里。是造反。

现在重新回到什么是好小说的课堂上。小说属于文学，文学要观照现实，但绝不是现实的记录，就像摄影和绘画，为什么有了摄影还要绘画？作家的写作要高于生活，鲁迅做到了，他笔下的人物兼具了所有人的共性，读者都以那个物像自己，要么眼睛要么鼻子要么嘴巴……这是优秀小说的属性之一，几乎所有读者都能从中看到自己的影子。

鲁迅不止有阿Q，他还有孔乙己、祥林嫂、狂人、涓生、华老栓、闰土，等等，我相信，一个作家如果能创造出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在中国文学史中留下位置，更不用说这众多人物都是鲁迅一人所创。所以我要说，鲁迅是迄今为止中国最伟大的作家，没有之一。

人与自然

河流的秘密

李开振

故乡大大小小的河流，像是故乡的血脉，又像是母亲的乳汁，无私地滋养着那里的所有生命。它们有时直截了当，有时神秘莫测。

村庄的北边有一条沙河，美其名曰“小红河”，但我至今不知其名字的由来。它更像一位少女，袅袅娜娜，步态轻盈，经冬历春，不减容颜。河流的两边是堆积如山的沙子，再远处便是一望无际的田野。我的初中操场就在河堤之上，校园紧贴着操场，在操场的南边。课余时间，我们坐在河堤的青草上，看着附近清澈的河水，从东向西静静地流淌；或是走在沙滩上，让脚底板接受细沙的按摩；或是躺在沙滩上，接受日光的照耀；或是到河里捕捞，弄些小鱼小虾；或是走到河边，洗碗洗筷，洗脸刷牙；或是徒手挖出一汪清冽的泉水，捧到嘴里细细品味。最让我们难忘的就是洗澡了，白天经过太阳的照射，大地像是一个巨大的蒸笼，由于家里或学校还没有浴室，我们就摸到河流的下游，接受天地的恩赐和河流的滋润。

村庄西边也有一条河流。它更像是一位健硕的小伙子，水流急，流域宽，沙粒粗大。我时常跟着村里的大人，骑着自行车去洗澡；也跟着小伙伴，顺着河堤，偷偷地溜进农户的果园摘果子吃，又偷偷地顺着河堤再溜进河里。有时，心里忐忑不安；有时，吃到果子后甜蜜无比。那天，我和哥哥们跟着姐夫去河里拉沙。姐夫的手扶拖拉机后面有一个长拖斗，可装几吨沙子。我们照例装满车，就开车爬坡。由于太陡，我们就在车两边用力推。谁承想，脚一滑，刺溜一下，我摔倒在地，后车轮从我一只胳膊上轧过去。当时大家都吓坏了，连忙把我抱上车，一个劲问我疼不疼。我也是吓蒙了，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甚至连疼不疼都不知道了。回到家后，父亲立刻带着我去医院拍片。所幸什么问题都没有。医生反复说，这是天助，真是个奇迹。父亲还是不放心，医生就给开了些跌打丸。我忘记了是否吃吃药，总之，我很快乐活乱跳，到处乱跑。

姐姐出嫁后，我时常去做客。姐家村子

东边的那条河流，更像一位历经沧桑的中年人，它蜿蜒曲折，泥沙俱下，水草丰茂，河堤陡峭。成群的羊儿、牛儿、马儿，在河堤上悠闲地吃草、踱步、眺望，抑或是受了刺激，相互争斗，但也能做到适可而止。那些穿着质朴放牧的孩子，要么在草地上闹着玩儿，要么钻进河里洗澡，要么拔了水草编织蝴蝶之类的小玩意，要么是溜进邻家的地里找东西吃。姐姐家在河边建了一个小型砖瓦厂，因为生意好，我和哥哥们都经常去帮忙。姐夫为了慰劳我们，变着花样给我们做好吃的。白天赶工，热得汗流浹背，累得筋疲力尽；晚上月光相伴，和风吹拂，不是搬砖搬瓦，就是挑水窖窖。姐家勤劳致富，不久在村里盖上了最好的房子。然而，在走向幸福的过程中，姐姐和姐夫最终还是离了婚。姐姐再嫁已是后来的事情，但是姐姐不知道，灾祸一直在幸福的背后打着坏主意。

毕业后，市中心的这条河流更像是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即便为它穿上华丽的外衣——河床用混凝土硬化，河堤用石块砌成，护栏用精美的大理石板（条），两岸绿树成荫，好鸟相鸣——也挡不住它慵懒保守、困兽犹斗。每到雨季来临，河水泛滥，从四面八方汹涌而来的水流，瞬间就注满了河流；赶在枯水期，水位不停降低，河中水草疯长，像是把河水包围吞噬了一般。我时常看见，一叶扁舟在河流中心停着，像是从古代穿越而来，不是来此渡人，而来用来打捞河里的水草或垃圾。有时，我找来渔网，带上儿子，顺着河堤下去，捞一些小鱼。有时，带儿子去河边，捡一大堆小石子，让其一个个投掷河里。我起初并不明白，如此简单的事情，竟然也能让他开心？！

后来由于工作关系，我有幸见识更多的河流。它们分布在大江南北，黄河上下，浩浩荡荡，奔腾不息。从故乡出发，这些河流千里迢迢，不辞辛劳，直至汇入大江大河，失去自我，才肯罢休；它们有时包容、内敛、润物无声，有时傲慢、张狂、飞扬跋扈。我试着探索这些河流的秘密，但我始终没有找到打开它们的钥匙。

刀刃，再将酸痛得腰弯下去……

分配时，每人顶多分到百斤左右，母亲视之为珍宝。她反复晾晒后藏入自糊的泥巴缸内保管，避免麦子受“布袋虫”吞噬。麦子磨成面是不轻易自吃的，除非来了客人、过年节或家里有了病人。母亲用红薯面和少许白面蒸花卷，二者相卷时，剂头的白面多一些，母亲揉圆与花卷一同上锅蒸了，留给更小的妹妹。母亲蒸馒头发面时，用的是传统的自兜的“酵头”，麦面味儿很浓。算下放一瓷碗，内放少许大米，揭开锅盖后专门让小妹改善生活。如蒸了纯白面馒头，是专门招待来家帮忙的远方亲朋的。我时常这样想，母爱分明就浓缩在她的饭食里。母爱有多具体，就有多抽象；母爱有多疼爱，就有多伟大。她养育了我们，温暖了我们，像一盏黑夜里的灯，照亮了我们未来的路。

母亲蒸的红薯，做的小米芹菜“米其”，煮的红薯面糊涂，蒸的萝卜馒头，烧的红薯茶……这些饭食，是众多河流里最宽阔的那条，是一年四季里最温暖舒适的春天，是我无论走到哪里，走多远都忘不掉的美味食物。一頓顿、一碗碗的饭食，如同爱的碑刻，一刀刀刻在了我的味蕾上，刻在了我的心坎上。提到饭食，我就会想起母亲，想起母亲一生蜗居的那个村庄，那个院落。母亲的饭食，是一个文化意义上的符号，是我回乡的一个标志，它和温暖和爱有密切关系，更和传承有密切关系。

我自立锅灶后，深切懂得了“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的朴素道理。不知不觉中，我把母亲的优良作风继承了下来，传给了女儿。独生女儿成家了，有了可爱的儿子。一次中午正吃大米饭，她教育幼儿园不久的儿子要爱惜粮食，谁知小外孙脱口而出：农民伯伯种的粮食不能浪费。随之他熟练背诵了李绅的《悯农》，我不由自主朝他竖起了大拇指。



松荫夏日长(国画) 周其乐

荐书架

《双食记》：呈现现代男女的情感世界

欧阳倩倩

知名作家、编剧艾俏的最新长篇小说《双食记》，集合了美食、悬疑、情感等诸多元素，甫一出版迅速获得圈内内外众多名家的称赞。小说《双食记》在波澜不惊的叙述中埋藏着令人不寒而栗的故事。除夕夜，一场突如其来的医院杀人案，把几个有着特殊联系的人聚集到了一起。作家郑迟陪同身为外科医生的妻子裘柏嘉赶往医院进行紧急手术。等候在手术室外的郑迟面对相似的场景，回想起二十年前在郑家老宅发生的命案，也是在大年三十的晚上，郑迟的继父被砍杀。令人意外的是，在医院，郑迟见到了当年同他一起亲历了谋杀现场的初恋女友洪柚。洪柚的出现令郑迟陷入对过去的缅怀当中，比起温柔娇贵却有些距离感的妻子，洪柚才是那个让他最有安全感的存在。从此，郑迟沉溺在洪柚精心准备的菜式和她新奇有趣的家政故事中，频频找借口外出，对妻子日渐冷落……但他没想到，原本十指不沾阳春水的柏嘉，竟突然开始对厨艺兴致盎然。而且柏嘉的厨艺老师正是洪柚。随着故事的发展，柏嘉似乎发现了洪柚是带着秘密而来，这秘密与丈夫、与二十年前的命案息息相关……

除了美食，还有什么相生相克呢？就是男

女。”艾俏把男女关系融入其中，写出了这个故事。如果说现代人在平淡淡淡、庸庸碌碌的生活里慢慢隐藏起内心的隐忧，凭借钝感力将内心深处最敏感、最尖锐的部分覆盖，那么该书巧妙借助悬疑小说这一形式外壳，将都市男女纷繁复杂的情感状态和细腻幽微的内心世界全面呈现。传统的悬疑小说，通常是以男性为主导形象的小说，女性或作为受害者，或成为整个故事当中的背景。而在《双食记》这样的女性悬疑故事里，无论是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还是抽丝剥茧的解谜过程，都与女性人物紧密相关，故事也因此充满了细腻的、柔和的独特气质。据悉，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影视剧将由佟丽娅、焦俊艳、白客、陈小艺等众多知名演员担任主演，十分值得期待。

作为编剧的艾俏，注重作品的节奏、情节的饱满；作为小说家的艾俏，关注作品的质感和细节。《双食记》在极具可读性的同时，又有对人性深入的挖掘。这是一本暗藏杀机的悬疑小说，也是一个充满烟火气的人间故事。如果说你被美食吸引进入了这个故事，那么小心，隐藏在日常生活里惊心动魄呢，或许一下子就能打到你的心。

百姓记事

母亲的饭食

刘传俊

方圆几里地，也就是归本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几乎盛放了她的一生。

我脑海中的陈年旧岁月里，块块庄稼地，甚至没有院落、高低不等的房屋组合的村庄，就足以安放母亲的生命。母亲是从不走出村庄的，直到去世前，她才到过一次郑州，为确诊“谈虎色变”之症而来。一天到晚，不是在地里耕耘，就是在家照顾人娃，饲养猪娃、鸡娃。一年四季，她天天早起晚睡，忙得像只不停歇的“陀螺”，似乎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休息”二字。

长大后我离开了村庄，离开了母亲的饭食。我游走不少地方，吃过各地的饭食，却很少再吃母亲蒸出的红薯、手擀面和蒸出的馒头的味道来。与其说母亲做出的饭食可口可胃，不如说母亲在一碗饭里传递了真诚的爱，更能表达出我的思想感受，这既是哲学的，也是发自内心的。

有一天我去晨练。在汝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见一卖洋槐花的，情不自禁上前买了两斤清香的槐花，掂着往回走时，母亲的饭食的记忆之门再次被打开。

在粮食奇缺的境况里，母亲究竟是怎样做出称心如愿的饭食的，我迫不及待想再“复习”一下那过往的日子，以唤醒对它的渴望，更想唤醒的是，人人都要珍惜粮食，切莫再将好端端的饭菜随手弃之。要知道，那是对天地的不

敬，对劳动的不尊。

别的先不说，就说母亲做的红薯饭食吧。和暖的春天，父亲在早春摆到池里的红薯芽了。担心它们口渴，收了早工的父亲担了水桶到村中池塘一趟趟担水喂它们。几乎天天如是。等到能下地时，母亲就将其移栽到田地里，而后顶烈日锄地、拔草、翻秧，不计其数地打理，直到秋季收获时。红薯下来了，母亲的饭食就好做了。蒸、煮、馏、红薯面、玉米糝、面条锅里丢红薯。擦红薯丝拌少量面粉，拍成小饼贴在铁锅边做成锅贴。红薯干碾面蒸红薯馍，做成馅饅头。有时把剩下的蒸红薯抓碎，和少许红薯面、白面混合到一起，再蒸成馒头……

这大概就是我胃部最初的丰富记忆。饭食里包裹着的母亲的的味道，足够我享用一生一世。年幼时的我知道，村子里许多孩子母亲做的饭食，或许花样更多，味道更鲜美，但我执拗地认为，母亲的饭食，是其他村妇的饭食无法同日而语的。对于他们的“美味佳肴”，我从来没有被诱惑过。尤其是母亲蒸出的白面馒头，搅出的白面汤，对我来说，是最原始的食物启蒙。

从麦种播到地里，到麦子成熟收割后拉到晒场里碾压，母亲全程参与了麦子的发育生长过程。收麦时，她伸展胳膊一镰接一镰收割。半晌间，她从地里捡个料碾，磨一磨钝了的镰